

证券代码：430672

证券简称：鼎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庞彩萍、庞浩亮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2015年四中民(商)初字第00084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7月4日

案号：(2019)京04执恢27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，七被告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包括以下六项内容：1、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。2、借款利息和罚息截至2015年1月28日共计人民币14 572 506.91元。3、2015年1月28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，利息从2015年1月29日开始起算，以借款本金一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罚息从2015年1月29日起算，以人民币114 572 506.91元为基数，

按年利率 33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4、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。5、担保费人民币 552 444 元。6、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。二、七被告对上述六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并于本调解协议签订后二日内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；三、原告就被告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Y 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（注册号为 1794040）以及与之近似的其他两个 Y 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（注册号为 3105363 和 3572618）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四、原告就被告庞青年、王淑丹、庞彩萍、庞浩亮、金华青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7.5779%股权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五、被告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截止 2015 年 3 月 19 日该公司项下所有的客车生产设备作为追加的抵押物，并配合原告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手续；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。但目前公司运转正常，执行案件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案件，未涉及公司，暂未对公司造成实际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针对以上情况，公司将尽快协调解决，积极与相关部门和机构保持协调和沟通。公司将督促相关当事人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。

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